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15号

被处理单位：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3号万利科技园三期AB座5楼

法定代表人：邵国盛

经调查，被处理单位存在以下行为：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拖欠杨顺兵、朱维贵等15人在被处理单位承包的梅州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务工期间的工资共570500元未付（详见附表）。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截止至2026年11月19日，被处理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要求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视其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等证据证明。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被处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杨顺兵、朱维贵等15人在梅州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共570500元（详见附表）。

被处理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被处理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2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处理单位。

附表：

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15号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未付工资(元)	备注
1	杨顺兵	441 37	16000	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46000元，于2026年10月13日确认被拖欠工资16000元。
2	杨育贤	441 3X	43000	
3	谢成业	452 16	39000	
4	黄宝忠	441 53	39000	
5	卢耀江	450 16	45000	
6	杨达新	441 16	22000	
7	杨顺平	441 11	32000	
8	李智贤	445 15	43500	
9	何运权	441 13	36000	
10	朱维贵	360 1X	68000	
11	罗才瑶	360 7X	19000	
12	陈荣辉	360 12	46400	
13	钟　明	362 56	56500	
14	吴德仁	362 59	36800	
15	朱国彩	362 15	28300	
总计：			570500	